

复旦大学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 选拔办法

复旦大学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现将选拔办法公布如下（不含非全日制项目）：

一、组织管理

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1）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

（2）除有关专项外，学院各全日制招生方向不接受定向就业考生申请。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 ① 个人自述：高中以来教育和工作经历，不得中断；科研工作及相关重要实习实践经历和主要成果；未来科研规

划和职业生涯设想等；以举例方式对个人特点进行自评。
后附两位推荐专家的姓名、工作单位、主要职务、职称、
电话、电邮和考生本人电话、电邮等；

- ② 成绩单：高等教育各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就读单位盖章）；
- ③ 外语水平成绩单、证书：能够证明外语水平的成绩单、各类证书；
- ④ 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硕士生除提供本科阶段证书外，还应提供硕士阶段在学证明材料。境外教育机构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⑤ 主要获奖清单、证书；
- ⑥ 代表性学术成果：1-2 篇代表性学术成果（不限是否发表。如非第一作者，应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说明考生贡献）；
- ⑦ 一份 2000 字左右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
- ⑧ 学位论文：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供论文初稿或论文大纲；
- ⑨ 已发表或即将发表的科研成果清单：提供已有研究成果清单，也可附研究成果复印件；含专利；对即将发表的成果应提供用稿单位证明。；
- ⑩ 其他材料：其他可以证明考生能力与素质的材料。

3. 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考生在报考服务系统中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清晰，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证件、证书、证明、成绩单等提交扫描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学院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

学院暂不要求考生以其他方式提交申请材料。

4. 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对按上述要求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初步资格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方可进入申请材料审核环节。考生如能进入复试，应根据学院要求提供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接受核验。

三、申请材料审核

1.学院由不少于 5 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材料审核专家组，基于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基础、科研成果、外语水平、获奖情况、研究计划等综合素质和学术潜力进行考查。材料审核满分 100 分，每位专家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2.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原则上按照不超过 300%的复试录取比例择优提出复试名单，视生源情况适当增减。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3.复试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在学院网站（<http://ciram.fudan.edu.cn/>）上公布，招生工作小组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到复试考生。

四、复试考核

- 1.复试考核形式为面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面试由招生工作小组实施，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综合知识和专业外语能力，对考生的知识基础、研究素养、学术潜力、外语水平、综合能力、思想品德等进行全面考查。
- 3.每名考生面试时间 30 分钟左右，考生结合 PPT 汇报 8 分钟，之后接受专家提问，穿插专业外语、外语听力与口语考查。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 4.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综合知识占 85%，外语占 15%。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考核成绩。

五、录取

- 1.考生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20%，复试考核成绩占 80%。复试原始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 2.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 3.学院依据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校。
- 4.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6 年秋季入学。

六、其他说明

1. 本办法适用于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 2026 年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招生。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学术学位、专业学位考生分两个序列考核、排序。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

2. 学院 2026 年开设非全日制工程博士项目，招生计划待定，由学校统一发布招生简章，2026 年上半年接受报名。

3. 本办法由智能机器人与先进制造创新学院负责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4. 学院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 021-65641275，
fudangyy@fudan.edu.cn。